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 施行細則

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  
107年4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新增通過第3條第5項  
109年3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新增通過第3條第6項  
109年10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第5條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開設優質學士班英語專業課程，提供授課教師鐘點費獎勵及獎狀乙紙。每學期每門課程每學分獎勵新台幣12,800元整，每學院每學期以獎勵18學分為限。
- 三、本院審查英語專業績優課程依據如下：
  - (一) 各申請課程必須開放國際交換生修習。
  - (二) 各申請課程之教學意見問卷填答率必須達最低門檻30%。
  - (三) 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評鑑分數(問卷得分)：佔80%。
  - (四) 交換生(選讀生)人數佔該課程總修課學生人數比值：佔20%。
  - (五) 每位教師獲獎以三學分為限。
  - (六) 各申請課程修課人數不得低於20人。

本院將依審查結果排出推薦序。

- 四、申請案由本院統一推薦，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並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師申請書(由各申請人檢附並經系所簽核)。
  - (二) 英語教學大綱紙本(各申請人檢附)
  - (三) 學院推薦表(本院檢附)。
- 五、獲獎課程之授課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及本院辦理英語教學精進相關活動。
- 六、獲獎課程不得重複領取教育部或本校其他校級英語授課獎勵。
- 七、本施行細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
- 八、本施行細則經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